

拾柒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九六(六)．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大會
念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三七五(四)表示閱悉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¹，並對該委員會擬具上述宣言草案之工作表示嘉許，

大會於上開決議案中決定將該宣言草案連同有關文件送由各會員國審議，並請各會員國提具意見及建議，

此外並請各會員國就下列問題提出意見：大會對該宣言草案應否再採取行動；若然，究竟應謀採用何類文件，又對此項文件究竟應採用何種程序，

鑒於依據上述決議案提出意見及建議之國家為數無多，殊不足據以採取任何具體決定，

一．決定在足數國家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前，暫緩審議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惟無論如何當於多數會員國業已提出此項答覆時，立即着手審議；

二．促請尚未答覆大會決議案三七五(四)第四段所列問題之會員國儘速提出答覆；

三．請秘書長公佈各會員國日後所提之建議及意見，俾便大會將來權宜酌用。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

五九七(六)．大會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時所用之議事方法及程序

大會

鑒於各方在辯論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之方法及程序時，及在有關此等問題之範圍與解決問題之方法及此等方法之性質，提交第六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及修正案中，提出意見甚多，凡此均足證明問題之複雜，

認為在此情形下，對於此事所牽涉之一切問題有作進一步研究之必要，

一．茲設一十五人委員會，由下開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尼西亞、伊朗、以色列、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並以聯合國會所為開會地點；

二．請特別委員會審議已向第六委員會提出之文件，決議案草案與修正案，參考第六委員會之辯論紀錄，對此問題作進一步之研究，並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

三．請秘書長作成適當研究，與特別委員會密切合作，並於認為適宜時向特別委員會提議處理本決議案所論及問題之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九八(六)．多邊公約保留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四七八(五)規定：(一)請國際法院就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所附保留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二)請國際法委員會研究多邊公約保留問題，

接悉國際法院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書²及國際法委員會之報告書³，二者俱係依上稱決議案而提出者，

一．建議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各國在擬訂多邊公約時，應考慮將關於是否准許附有保留及保留有何效力之規定，載入公約；

二．建議各國關於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應遵循國際法院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

三．請秘書長：

¹ 參閱文件 A/1874。

²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

³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第八頁。